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四條
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承辦人員於受理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後，應就申請書件及其附件，暨外國發行人、證券承銷商、會計師及律師提供之其他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一) (略) (二) 審查作業程序： 1. 略。 2. 檢視會計師出具之最近三年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並洽請外國發行人委託會計師出具<u>內部控制制度</u>審查報告。但申請創新板第一上市者，得僅檢視會計師出具之最近二年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以下略)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承辦人員於受理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後，應就申請書件及其附件，暨外國發行人、證券承銷商、會計師及律師提供之其他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一) (略) (二) 審查作業程序： 1. 略。 2. 檢視會計師出具之最近三年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並洽請外國發行人委託會計師出具<u>內部控制專案</u>審查報告。但申請創新板第一上市者，得僅檢視會計師出具之最近二年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以下略)	現行條文「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名稱修正為「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